

臺北市清江國小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後照顧班報名表

配合臺北市政府「助妳好孕專案-全面擴大大學校課後照顧服務」，讓學生可以得到妥善的照顧，讓家長可以安心工作！

一、【課程期間】◎112 年 2 月 13 日至 112 年 6 月 29 日止

二、【參加對象】三、四年級學生，每班以 15-25 人為原則

三、【收費標準】收費標準依教育局規定計算收費。

四、【收費方式】◎採學期一次收費；有關退費辦法請詳閱加退班注意事項。

◎收費時間：112 年 3 月 10-20 日（2、3、4、5、6 月費用）

班別	放學時間	上課時間	每週節數	學費(元)
D	17:30 放學	1. 週三、週五，12:30—17:30。 2. 週一、二、四，16:00—17:30。	18 節	10,279
E	19:00 放學	1. 週三、週五，12:30—19:00。 2. 週一、二、四，16:00—19:00。	28 節	17,024

五、【注意事項】

- ◎每學期都要重新報名一次，上學期有報名的學生，需要再重新報名
- ◎遇臺北市政府宣布停課之日（如颱風天停課），將不另行補課、不退費
- ◎凡參加課後照顧班之學生一律遵守學校校規，並請家長放學時準時自行到校門口接回，以確保學生安全
- ◎若有疑問請洽教務處于文瀨主任、黃小嵐組長，電話：2891-2764#100、101

報名截止：至 1 月 13 日(五)下午 4 點止

填寫線上報名表時無需繳費，三月才收費。

* 請注意：

- 有特殊身分可免費(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原住民、身心障礙、111 學年度教育局安心就學溫馨輔導方案增列補助之對象)

QR code



【加退課照班注意事項】退班費用依台北市課後照顧服務辦法之規定辦理：

◎學生參加本課後照顧服務之退費基準如下：

1. 於確定開班日前申請退費者，退還所繳費用之全部。
2. 確定開班後至未逾上課總時(節)數三分之一，而申請退費者，不論是否開始上課，退還所繳費用之三分之二。
3. 開班後超過上課總時(節)數三分之一、未達三分之二而申請退費者，退還所繳費用之三分之一。
4. 申請退費時已超過上課總時(節)數之三分之二者，不予退費。
5. 學校因故未能開班授課者，應全額退還費用。
6. 參加學校課外社團活動者，將依實際上課日數退費。
7. 前項退費基準，如學習材料費已購置成品者，則發還成品。

如有疑慮，建議家長有退班考量時，先電洽教務處了解退費規定再辦理退班。